

第五篇

公示和落户办理



一、查看个人积分结果

(一) 查看积分落户分值

在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个人最终积分及排名。

(二) 结果公示

落户人员名单将在“首都之窗”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及各项指标积分分值。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名书面举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公示期满符合落户条件的,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调京落户手续,落户资格保留2年,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行放弃。

二、调京落户审核

(一) 录入调京信息。经公示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可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核实并录入本人调京信息。随迁未成年子女的,需核实、录入随迁子女调京信息并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取消本人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失信记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涉及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相关审核的,需提交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无档案人员应签署无档案诚信声明。

(二) 查看调京进度。成功提交落户信息后,可在“查看调京进度”页面查看当前调京手续办理进度,根据“查看调京进度”页面《积分落户申报材料清单》向区指定部门提交材料(原件+复印件1份),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的,可待审核完成后,自行打印落户函件办理落户手续。

(三) 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以取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告。

◆ 需要注意的是：

1.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2. 经核查取消积分落户资格，或申请人取得落户资格后自行放弃的，落户资格不递补。

3.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随迁未成年子女年龄要求如下：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年度	随迁未成年子女年龄要求
2018 年	199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19 年	199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0 年	200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1 年	200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2 年	200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3 年	200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4 年	200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5 年	200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6 年	20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7 年	200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8 年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2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030 年	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三、办理落户及调档手续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公平公正，我们将按照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落户申请提交顺序依次审核。由于各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公安分局户籍部门接待量和受理情况不同，办理落户手续所需时间不一致，业务量大的部分区所需时间相对较长。

因随迁子女学籍由外省市转入本市等原因申请加急办理的，核准后可优先办理落户手续。无此需求的申请人请合理安排时间，有序办理。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通过后，可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为便利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在京落户后，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动介绍信》有效期内按本市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档案转接。档案已在京内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的，不需要退回原籍。办理在京落户后，可由京内档案管理单位（机构）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动介绍信》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存入调京人员档案页）归入档案管理。

为确保申请人户口进京后工作关系和档案关系同步正常衔接，避免日后因户档分离给在京工作生活带来不便，建议申请人落户后，抓紧办理档案调京手续。落户后未按要求及时办理档案调京的，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再另外办理调京手续。